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1-047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李维诚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石筠女士持有公司1,928,5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石筠女士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12月10日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票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8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108%,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发行价格。

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12月10日,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截至本公告日,石筠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5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石筠	5%以下股东	1,928,587	0.43%	IPO前取得:1,928,58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石筠	1,928,587	0.43%	石筠与李维诚系夫妻关系
	李维诚	46,870,130	10.53%	石筠与李维诚系夫妻关系
	合计	48,798,717	10.96%	—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石筠	52,000	0.01%	2021/6/16-2021/9/10	集中竞价交易	123.24-128.98	6,593,520	未完成:428,000股	1,876,587	0.4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1-046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芳彦先生持有公司4,047,7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董事、副总经理江斌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758,83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3,698,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通过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0,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董事、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持有公司618,2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监事孙瑞山先生持有公司421,2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5%;

监事魏慧娟女士持有公司296,7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12月10日(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票期间不减持),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芳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江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监事孙瑞山先生、监事魏慧娟女士,拟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900,000股、150,000股、100,000股、70,000股的公司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不超过0.225%、0.202%、0.03%、0.02%、0.016%。

2021年12月10日,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截至本公告日,赵芳彦先生、江斌先生、王宏臣先生、孙瑞山先生、魏慧娟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分别减持972,793股、687,091股、148,376股、50,200股、54,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0.219%、0.154%、0.033 %、0.011%、0.01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芳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47,793	0.91%	IPO前取得:4,047,793股
江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98,403	0.83%	IPO前取得:3,698,403股
王宏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8,282	0.14%	IPO前取得:618,282股
孙瑞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1,239	0.095%	IPO前取得:421,239股
魏慧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6,747	0.07%	IPO前取得:296,747股

注:上表中江斌先生的持股数量未包括通过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60,4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六)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芳彦	972,793	0.219%	2021/6/17-2021/8/30	集中竞价交易	90.48-127.68	101,368,763.50	未完成:27,207股	3,075,000	0.69%
江斌	687,091	0.154%	2021/6/23-2021/8/30	集中竞价交易	96.77-129	73,105,272.9	未完成:212,909股	3,011,312	0.68%
王宏臣	148,376	0.033%	2021/6/23-2021/7/21	集中竞价交易	98.03-111	15,560,491.98	未完成:1,624股	469,906	0.11%
孙瑞山	50,200	0.011%	2021/7/8-2021/7/9	集中竞价交易	109-111.5	5,558,034.6	未完成:49,800股	371,039	0.08%
魏慧娟	54,000	0.012%	2021/7/1-2021/7/21	集中竞价交易	102-111.2	5,790,000	未完成:16,000股	242,747	0.05%

(七)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八)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九)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十)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3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迁新材”)收到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众智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智聚成”)、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辉投资”)的减持告知函,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智聚成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2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新辉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众智聚成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232,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本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实施。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新辉投资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232,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本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实施。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261,000	10.42%	IPO前取得:27,261,000股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000,000	10.32%	IPO前取得:27,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众智聚成、新辉投资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232,000股	不超过:2.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32,000股	2021/12/16-2022/3/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5,232,000股	不超过:2.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32,000股	2021/12/16-2022/3/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其所持有股份的承诺如下:

1、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博迁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博迁新材股份时亦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本企业所持博迁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减持价格不低于博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人/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人/本企业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本人/本企业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博迁新材股份的增减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通过众智聚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众智聚成合伙人王君平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近亲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王君平通过众智聚成间接持有公司6.97%的股份,承诺:自博迁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众智聚成、新辉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众智聚成、新辉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81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出席董事8名,其中,6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2名董事(王羽跃先生、郝海兵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5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鸿达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价格日前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鸿达转债”可提前赎回条件。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提前赎回“鸿达转债”的权利,不提前赎回“鸿达转债”。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年内(即至2022年12月8日前),“鸿达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鸿达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不提前赎回 “鸿达转债” 的公告》(临2021-082)。

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不提前赎回“鸿达转债”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林俊洁女士于2021年12月9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增补1名董事,会议同意增补周灿伟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辞职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临2021-083)。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灿伟,男,1991年出生,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Texas State University),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20级未来科技EMBA在读。曾任鸿达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东清华校友会副秘书长,广东省侨联委员;现任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先生与周灿伟先生为父子关系,周灿伟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82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鸿达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日前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鸿达转债”可提前赎回条件。经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即至2022年12月8日前),“鸿达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一、“鸿达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2,426.7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2,678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866号”文同意,公司242,67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1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

根据相关规定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鸿达转债”自2020年6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98元/股,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99990元(含税),根据规定,“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6日起调整为3.92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4591元(含税),根据规定,“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2日起调整为3.91元/股。

二、“鸿达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依据

(一)“鸿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二)“鸿达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鸿达兴业,002002)日前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91元/股)的 130%,即5.08元/股,触发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不提前赎回“鸿达转债”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鸿达转债”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提前赎回“鸿达转债”的权利,不提前赎回“鸿达转债”。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年内(即至2022年12月8日前),“鸿达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鸿达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鸿达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鸿达转债”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83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林俊洁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工作调整,林俊洁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俊洁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林俊洁女士离任公司董事后不担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另有任用。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周灿伟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详细情况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81)。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关于新增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立芹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珊
任职日期	2021-12-11
证券从业年限	1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债券交易、同业负债及同业流动性管理工作,期间曾借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2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同业存款管理工作,现任固收投研体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808	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2020年7月25日	2021年6月8日
	070028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2020年6月4日	-
	003460	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0年6月4日	-
	004173	嘉实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0年6月4日	-
	009649	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6月17日	-
	000618	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0年7月25日	-
	070008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2021年1月18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174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70),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拟受让Fosun Medical Holdings AB (以下简称“FMH”) 45%股权的事项进行披露,现就有关情况补充如下:

一、本次交易作价参考的评估依据

本次交易对价基于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1]960076号)所载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FMH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6,390万美元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

FMH的主要资产为其所持有的Breas Medical Holdings AB (以下简称“Breas”) 100%股权。Breas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专业呼吸机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目前主要面向欧美市场。本次评估采纳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并选取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即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作为估值分析指标。

本次评估在数据可获得的前提下,在全球资本市场范围内对可比公司进行筛选。利用Capital IQ金融终端的条件筛选功能,行业选择呼吸机设备相关,上市时间选择2016年9月30日前(暨于基准日上市时间大于5年),并综合业务范围类别、资产规模等条件,确定以下三家上市公司作为本次评估的可比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代码	基准日市值	货币单位
1	Getinge AB	GETI B	9,937,032.46	万克朗
2	Koninklijke Philips N.V.	PHIA	3,625,400.19	万欧元
3	Hill-Rom Holdings, Inc.	HRC	946,445.01	万美元

注1: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

通过Capital IQ金融终端获取可比公司的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数据,考虑流动性折扣后,对可比公司的指标进行修正。修正体系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考核分配局编制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21》中关于医疗仪器设备制造业的全行业绩效说明,并结合被评估单位的自身特点,将相关倍数作为修正因素。可比公司与FMH的EV/EBITDA倍数如下:

项目	GETIB	PHIA	HRC
修正后EV/EBITDA	14	19	19
被评估单位(FMH)EV/EBITDA	17.21		

注2:可比公司EV取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数值;

注3:考虑到受疫情影响,2020年以来,呼吸机业务的波动性较大。2020年全球需求爆发,业务呈现较好增长。2021年,疫情导致欧洲二次封锁,且受供应链紧张等因素影响,业务发展受到影响。因此选取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区间,以反映企业的真实运营情况。

FMH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FMH于评估基准日过往21个月平均数年化后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FMH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带息负债+溢余货币资金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17.21×915.87-8,988.36+0-387.59

= 6,390.00万美元(注:取整至十万位)

二、FMH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FMH为2017年为收购瑞典呼吸机研发制造企业Breas而设立的平台公司。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FMH的合并总资产为11,587万美元、合并总负债为11,276万美元、合并净资产为310万美元。

资产项目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无形资产(主要为操作系统、软件及资本化研发投入,包括以自主研发或注册方式取得的多项专利权和商标权)和商誉(2017年收购Breas形成)等。由于Breas及其控股子公司厂房及运营场地包括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 且自有物业购入和建设时间较早,因此固定资产占比较低。

负债项目主要为因FMH并购Breas产生的并购贷款(约6,700万美元)及运营相关负债。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1-05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公司拟收购爱豆科技69.12%的股权,交易价款5,874.9609万元,同时对爱豆科技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2,000万元,其中292.802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07.19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爱豆公司75%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仍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是否能够完成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有关部门审批通过之前,公司将不会推进和实施本次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发展,拓展现有服务范围,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满足广大投资者多样化服务需求,公司拟与吴建卫、胡玉欣、南京卧龙湖置业有限公司、无锡海盈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上统称“乙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874.9609万元人民币收购乙方持有的爱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豆科技”)69.12%的股权,同时对爱豆科技增资2,000万元,其中292.802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07.19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爱豆科技75%的股权。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吴建卫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营口路866弄

控制爱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胡玉欣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水郡长安2号院

最近三年任爱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 CEO及上海阳昌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南京卧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LI CALVIN SIYU

注册资本:7507.127959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酒店管理、会议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建设,自建房销售、租赁、房屋维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及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新澳(南京)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0.1%,南京高威纺织品有限公司持股49.9%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199,315.99万元, 净资产69,996.5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6,874.21万元,净利润1,600.85万元。

(四)无锡海盈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35号C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士达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温世权持股24.99%,戚麟持股24.99%,崔举英持股24.99%,乔印军持股24.99,无锡士达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05%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3,768.13万元,净资产13,768.13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6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爱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沪宜公路3818号2幢3158室

注册资本:1244.41万人民币

法定发表人:胡玉欣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至:2035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汽车技术、智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云平台服务,平面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机动车驾驶服务,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建卫	850	68.30546
2	胡玉欣	150	12.05391
3	南京卧龙湖置业有限公司	133.28	10.7103
4	无锡海盈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13	8.93034
	合计	1,244.41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152.9094	75
2	吴建卫	276.9960	18
3	胡玉欣	107.3070	7
	合计	1,537.2124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190.67万元,负债总额4,348.76万元,资产净额2,841.9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6,173.59万元,净利润15.61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122.15万元。

截至2021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6,253.76万元, 负债总额3,691.56万元, 资产净额2,562.21万元,2021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6,471.57万元,净利润-279.70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285.90万元。

上述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1170号)。

爱豆科技持有上海懿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50%的股权, 持有上海阳昌保险公估有限公司90%的股权,持有上海笃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00%

50%

上海笃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懿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主要产品和业务

1、爱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爱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为保险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系统开发和运维服务,主要有“都保吧”和“笃笃医联”两个保险系统产品线,其中:

都保吧是链接保险供给方、保险销售方和保险需求方的互联网智能系统,通过移动互联技术,结合人工智能、数据学习,使投保更加便捷和智能。

笃笃医联以医疗资源为核心,整合查勘、调查和医疗共享资源,全面服务于财产险、寿险和健康险公司。通过IT 技术、大数据等科技的应用,实现保险理赔服务操作标准化和智能化,保证共享服务人员的作业质量。

这两个系统产品线采用微服务架构,实现功能的模块化,可以灵活组合和客户化,通过以下模式对外输出:

(1)为保险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在“都保吧”和“笃笃医联”功能模块的基础上,根据保险公司的需要,为保险公司定制特定场景下的应用模块。

(2)为旗下的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公估公司提供系统开发、运维和对接服务